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地区)堤防财产保险附加抢险救灾责任保险条款

总 则

第一条 投保人只有在投保了《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地区)堤防财产保险》(以下简称为“主险”)后,方可投保《(宁波地区)堤防财产保险附加抢险救灾责任保险》(以下简称为“本附加险”)。凡涉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均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本附加险与主险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为准;本附加险未尽之处,以主险为准。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即行终止。

保险责任

第三条 在保险期间内,发生主险保险事故时,被保险人的工作人员或者第三方抢险救灾人员在参与抢险救灾工作过程中遭受人身伤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法律)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死亡赔偿金和残疾赔偿金,保险人按照本附加险合同约定负责赔偿。

第四条 在保险期间内,发生主险保险事故时,因抢险救灾工作导致救援器材、设备的损坏或灭失,被保险人依法应承担经济赔偿责任的,保险人按照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责任免除

第五条 下列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 被保险人或其工作人员所有的财产的损失;
- (二) 金银、首饰、珠宝、文物、软件、数据、现金、信用卡、票据、单证、有价证券、文件、账册、技术资料及其他不易鉴定价值的财产;
- (三) 精神损害赔偿;
- (四) 医疗费用;
- (五) 任何间接损失;
- (六) 被保险人根据与他人签订的协议应承担的责任,但即使没有这种协议,被保险人依法仍应承担的责任不在此限。

第六条 主险中责任免除未纳入本附加险保险责任的,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赔偿限额及免赔额

第七条 本附加险的赔偿限额包括每次事故赔偿限额、累计赔偿限额、每次事故每人伤亡赔偿限额以及每次事故财产损失赔偿限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本保险合同中载明。

第八条 本附加险的免赔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本保险合同中载明。

赔偿处理

第九条 被保险人给工作人员或第三方抢险救灾人员造成损害的，在收到受害者损害赔偿请求后，保险人可以依照法律的规定和本合同的约定直接向受害者赔偿保险金。**被保险人未向受害者赔偿的，保险人不得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

第十条 被保险人请求赔偿时，除需提供主险合同条款中规定的相关资料外，还应提供受害者的书面赔偿请求、伤亡人员名单、身份证明、财产损失清单及其他必要、合理的证明材料。

第十一条 对于工作人员或者第三方抢险救灾人员人身伤亡，在保单载明的每次事故每人伤亡赔偿限额内分别赔偿：

（一）死亡：工作人员或者第三方抢险救灾人员因保险事故死亡的，保险人按照每次事故每人伤亡赔偿限额进行赔偿。

（二）残疾：工作人员或者第三方抢险救灾人员因保险事故残疾的，伤残程度证明由保险人认可的鉴定机构分别以《劳动能力鉴定 职工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等级》（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批准发布 GB/T16180-2014）、《人体损伤致残程度分级》（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国家安全部、司法部联合发布）为标准确定。保险人按照每次事故每人伤亡赔偿限额乘以鉴定的伤残等级对应本合同《伤残赔偿比例表》的赔偿比例，确定对该受害者的赔偿金额。

第十二条 对于救援器材、设备的损坏或灭失，**保险人在扣除每次事故免赔额之后**，赔偿修理费用或受损财产的保险价值，并以每次事故财产损失赔偿限额为限。**已在主险中获得赔付的部分，本附加险不重复赔偿。**

第十三条 保险人对每次事故每人伤亡和财产损失的赔偿金额均不超过本附加险合同载明的各自赔偿限额。

第十四条 保险人对每次事故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的赔偿金额之和不超过本附加险合同载明的每次事故赔偿限额；在保险期间内，保险人累计赔偿金额不超过本附加险合同载明的累计赔偿限额。

附录：伤残赔偿比例表

伤残等级	赔偿比例
永久丧失全部工作能力或一级伤残	100%
二级伤残	90%
三级伤残	80%
四级伤残	70%
五级伤残	60%
六级伤残	50%
七级伤残	40%
八级伤残	30%
九级伤残	20%
十级伤残	10%